个人财产对外转移业务

操作指南

什么是个人财产对外转移？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包括移民财产转移和继承财产转移。根据《<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汇发〔2004〕118号）的规定：

1.移民转移

指从中国内地移居国外并取得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或从内地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取得特区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或从大陆赴台湾地区定居的自然人，将其在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的行为。

2.继承转移

指外国公民，或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的行为。

办理机构

1. 移民财产转移由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批。
2. 继承财产转移由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批。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可选择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合并提交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第一步：
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审批

移民财产转移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 **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表附后）

②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

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

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

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③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 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 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 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以及交易资金划转证明。

b.房屋产权证。

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及交易资金划转证明。

- 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④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

（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如个人确有需求，可在原件上加注业务办理情况，原件返还个人后，留存加注后的复印件。企业税务备案采用电子化方式的，可由银行在网上核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⑤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移民或继承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

继承财产转移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 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②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①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
  ②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③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③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公证、遗嘱公证等。

④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⑤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

（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如个人确有需求，可在原件上加注业务办理情况，原件返还个人后，留存加注后的复印件。企业税务备案采用电子化方式的，可由银行在网上核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⑥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移民或继承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

第二步：

银行办理资金划转

个人凭外汇局出具的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到银行办理购汇和汇出手续。

注意事项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参考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4.《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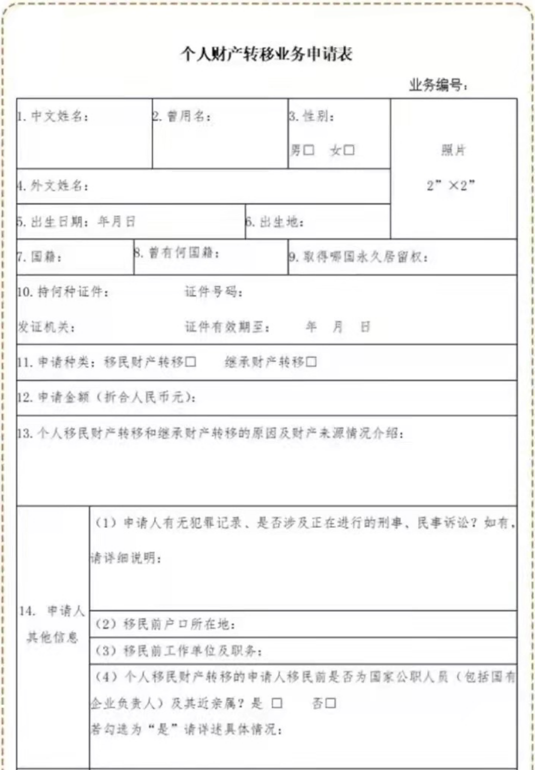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业务编号：

1. 中文姓名：	2. 曾用名：	3. 性别： 男□　女□	照片 2”×2”
4. 外文姓名：			
5. 出生日期：年月日	6. 出生地：		
7. 国籍：	8. 曾有何国籍：	9. 取得哪国永久居留权：	
10. 持何种证件：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11. 申请种类：移民财产转移□　继承财产转移□			
12. 申请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13. 个人移民财产转移和继承财产转移的原因及财产来源情况介绍：			
14. 申请人其他信息	（1）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是否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民事诉讼？如有，请详细说明：		
	（2）移民前户口所在地：		
	（3）移民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4）个人移民财产转移的申请人移民前是否为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国有企业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 □　否□ 若勾选为“是”请详述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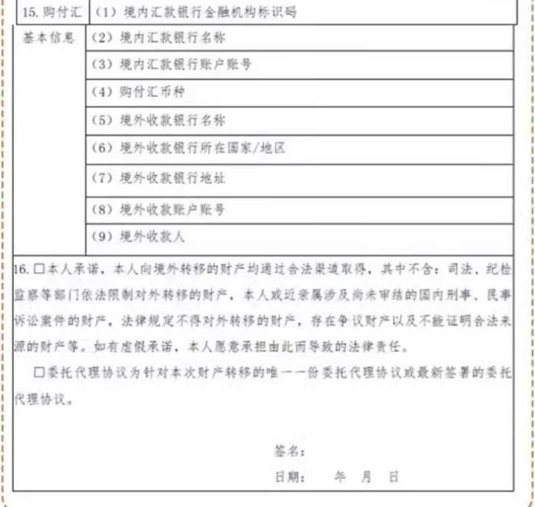

15. 购付汇基本信息	（1）境内汇款银行金融机构标识码
	（2）境内汇款银行名称
	（3）境内汇款银行账户账号
	（4）购付汇币种
	（5）境外收款银行名称
	（6）境外收款银行所在国家/地区
	（7）境外收款银行地址
	（8）境外收款账户账号
	（9）境外收款人

16. □本人承诺，本人向境外转移的财产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存在争议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委托代理协议为针对本次财产转移的唯一一份委托代理协议或最新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